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90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

被告 賴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陸佰參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
幣參萬玖仟參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
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
大眾銀行）間現金卡約定書其他約定事項參，雙方合意以本
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
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與大眾銀行訂立個人信用借款契約，並領用現
金卡使用，於借款額度內循環動用，詎本件被告未依約繳
款，故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
示之金額未給付。大眾銀行嗣將上開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
股份有限公司，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復將上開債權讓
與原告，茲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事實，

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約定事項、現金卡收買帳戶近六個月歷史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合 計	1,330元	